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67.59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48%，最高成交价为 12.8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9.41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3,222.3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22.38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1.16 万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04 万元。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67.59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48%，最高成交价为 12.8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9.41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3,222.3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 2 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炭材料”)、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西索通”)、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盛源”)，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 / 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创新炭材料、陇西索通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 42,000 万元，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索通盛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0,748 万元(含本次)、人民币 168,977.67 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次)、人民币 57,1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653,838.4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3.51%；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650,173.4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32%。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2 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炭材料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创新炭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3	陇西索通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4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陇西索通以其自有的 30 万吨铝用炭材料项目项下土地甘（2022）陇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4008 号、甘(2022)陇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4012 号为上述 4.2 亿贷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2024 年 2 月份，公司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预焙阳极	索通盛源	嘉峪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 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748 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92,565 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创新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8,977.67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58,000 万元，创新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陇西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58,000 万元，陇西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盛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7,100 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42,00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6,172.09	188,844.38
流动负债总额	61,395.19	57,258.14
负债总额	84,582.64	85,534.45
资产净额	111,589.45	103,309.9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27,068.37	153,354.94
净利润	20,321.49	1,063.26

6.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2%

(二)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王素生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50,624.39	332,969.49
流动负债总额	202,917.45	137,483.77
负债总额	215,666.78	197,572.12
资产净额	134,957.61	135,397.3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70,868.72	235,818.65
净利润	16,898.58	-1,545.78

6.创新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776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68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2.0492%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5.2064%

(三)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 410 室

3.法定代表人：刘瑞

4.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091.14	23,433.00
流动负债总额	255.90	3,679.89
负债总额	255.90	3,679.89
资产净额	4,835.24	19,753.11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70	-64.13

6.陇西索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2199%
上海逸恺沅实业有限公司	10%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9.7801%

(四)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6,495.28	101,531.31
流动负债总额	7,988.56	21,430.89
负债总额	7,988.56	73,830.89
资产净额	28,506.72	27,700.4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2,012.57
净利润	-293.28	-806.29

6.索通盛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牵头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代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保证金额：人民币 42,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 / 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嘉峪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税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聘请第三方进行催收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嘉峪关炭材料、创新炭材料、陇西索通、索通盛源为公司的控股 / 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653,838.4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3.51%，实际担保余额为 650,173.6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3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50,638.4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93%，实际担保余额为 646,973.4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7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6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购买的最高价为 14.00 元 / 股，最低价为 12.63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234,924.3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2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32.00 元 / 股(含)调整为 22.06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6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购买的最高价为 14.00 元 / 股，最低价为 12.63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234,924.3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02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344,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271%，购买的最高价为 21.80 元 / 股、最低价为 13.9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5,957,203.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 2024 年 02 月 29 日总股本 162,540,056 股计算所得。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2024 年 0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从 2024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05)。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0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47,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40%，购买的最高价为 16.61 元 / 股、最低价为 13.9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160,711.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02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344,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271%，购买的最高价为 21.80 元 / 股、最低价为 13.9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5,957,203.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 高管共计 8 人(下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 增持计划结果：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826,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258,223,223 股)的比例为 0.08%，累计增持金额 2,093.74 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其中公司董事长郑驹先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810,000 股，增持金额合计 2,072.87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郑驹先生、副董事长庄巍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凤凤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副总经理高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共计 8 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5,421,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注
1	郑驹	董事长	-	-
2	庄巍	副董事长	4,857,500	0.22
3	李智华	董事兼总经理	4,857,500	0.22
4	李凤凤	董事兼副总经理	3,252,000 注	0.14
5	朱志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220,500 注	0.01
6	高明	副总经理	-	-
7	李克勤	董事兼财务总监	-	-
8	陈莹	董事会秘书	2,234,450	0.10
合计			15,421,950	0.68

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与前期增持计划披露存在差异，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郑驹先生、副董事长庄巍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凤凤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副总经理高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共计 8 人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82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累计增持金额 2,093.74 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公司董事长郑驹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810,000 股，增持金额合计 2,072.87 万元；其余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6,200 股，增持金额合计 20.87 万元。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关注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 2 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94,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67,516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 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授信业务签订担保补充协议，同意新增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250,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为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84,000 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注 2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1	不超过 195 亿元	1,741,780.94	1,851,780.9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40 亿元	233,136.98	317,136.98

注 1：本次被担保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87.077%股份，其他 7 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 2：已提供的担保总额如涉及外币，则按 2024 年 3 月 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7.1059 元)进行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7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乔永民；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5,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麒腾路安宁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4 栋 301；法定代表人：耿海龙；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10,522.56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汤桥中路 2 号 1 室、2 室、3 室；法定代表人：郑驹；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77,670.92	225,087.36	210,512.80	252,583.56	354,699.91	8,878.88
		2023 年三季度	490,797.88	226,388.54	212,572.88	264,409.34	203,717.91	11,829.26
2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35,319.32	4,493.37	1,742.98	30,825.95	0.00	-174.05
		2023 年三季度	438,897.70	202,818.74	62,920.21	236,078.97	40.91	31,039.00
3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888,043.67	174,803.88	174,803.88	713,239.79	10,993.90	2,260.44
		2023 年三季度	863,135.28	149,441.77	149,441.77	713,693.51	5,906.07	453.72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2 年数据经审计，2023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注 2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0	15 个月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50,000.00 注 1	9 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84,000.00	5 年

注 1：公司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授信业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不超过 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 2：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237,652.42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150,377.91 万元人民币，对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87,274.51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97.06%、93.28%和 3.7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